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三江化工及嘉福新材料訂立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福新材料供應甲苯，期限為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六個月，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嘉福新材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

由於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福新材料各自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項下代價的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三江化工及嘉福新材料訂立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福新材料供應甲苯，期限為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六個月，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2) 嘉福新材料，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嘉福新材料供應甲苯，期限為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六個月，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期限

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將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期限為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六個月，可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定後予以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甲苯的購買價應為嘉福新材料於相同供應期間就質量

及數量相若的相關產品自其獨立供應商取得的加權平均報價。相關購買價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結算，並須於隨後月份結束時或之前支付。

為確保質量相若的相關產品售價不遜於當前市場價格，本集團將於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與三江化工就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甲苯向其他獨立買家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分析有關市場資訊，且甲苯的單位售價將於與嘉福新材料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甲苯的供應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若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的期限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甲苯供應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起至本公告 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金額	—	—	—
			由本公告日期起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u>20,000</u>

由於三江化工並無與嘉福新材料訂立任何有關供應甲苯的協議，故並無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估計：

- (1) 預期嘉福新材料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六個月的期限內向三江化工作出購買的金額；及
- (2) 估計相關貨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六個月的期限內的市價。

有關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ii)三江化工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甲苯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甲苯提供的費用報價，以進行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的條款進行。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嘉福新材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除嘉化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中個別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訂立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的原因

訂立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嘉福新材料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嘉福新材料的生產基地，本集團承擔的貨品交付成本可得以減少。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的本質屬非獨家及非強制，容許本集團於擁有多餘產能時，能盡量擴大其相關甲苯生產設施的使用。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與嘉福新材料訂立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嘉福新材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的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

由於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福新材料各自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項下代價的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及管女士均於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三江化工甲苯銷售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嘉福新材料」	指 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韓女士的配偶；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